

合同编号：HC(G)-2024-GYBG-0605A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阎良区航城融创园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谷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阎良区航空供应链基础配套项目一部件装配集成交付中心智慧园区工程施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阎良区航空供应链基础配套项目一部件装配集成交付中心智慧园区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阎良区蓝天三路以南、规划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8-610160-04-01-68729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阎良区航空供应链基础配套项目一部件装配集成交付中心智慧园区工程施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智能指挥中心、智慧食堂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无线覆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效管理系统、设备房动环监控系统、周界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慧公寓系统、人行道闸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数据机房、供配电及UPS系统、智能巡维工程以及智能综合平台等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07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柒佰零玖元壹角柒分（¥39534709.17元），
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格（大写）：叁仟陆佰贰拾柒万零叁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36270375.39元），税金（大写）：叁佰贰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
（¥3264333.78元），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零伍拾肆元零肆分（¥1472054.0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彦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06月0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阎良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西安市阎良区航城融创园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公园南街西侧魔方公寓 19 号楼三楼
邮政编码: 710089

联系电话: 029-8908039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帐号: 806980501421005452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广东谷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枫香(14B)栋6层
邮政编码: 515100

联系电话: 0755-2322316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帐号: 10870000000372100

经办人: